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98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柏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88号）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23,80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89.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999,989.0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08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28-00006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2123651690】，截止2014年【10】月【08】日，专户余额为【194,999,989.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建刚、楼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